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039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

鉴于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16年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集合公司债券”（简称“16恒健债01”）。首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债券律师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名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039号）于2016年12月22日前依然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9日